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以下資料為摘要形式，故並不包含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三）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四）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5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或公告。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股東會的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者法人股東的董事

會、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文件) (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 (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 / 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是否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 (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情況。股東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該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通過前述方式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更換以及職務解除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長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
- (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通訊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召開至少5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它通訊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書面通知的要求。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方可作出決議。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總裁）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賦予股東會、董事會的職權外的其他職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兩者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至少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之間的另行約定除外。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

###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欠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